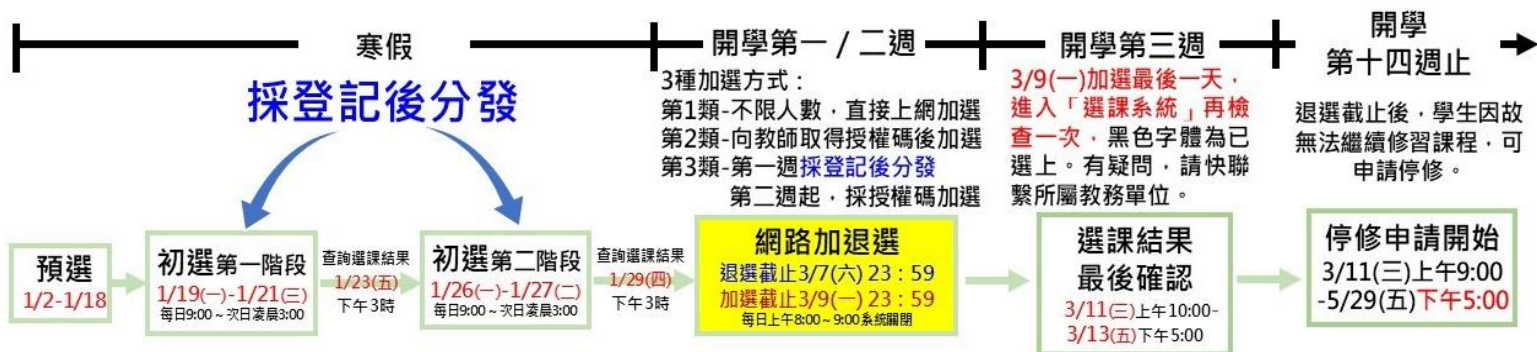


| |
|--|
| 壹、選課流程：一、選課準備、二、 預先帶入處理 、三、 初選一階 、 |
| 四、 初選二階 、五、第一二週 加退選 、六、第三週 選課確認 、七、 停修 |
| 貳、 通識和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參、 其他選課注意事項 |
| 肆、 註冊及繳費須知 伍、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繳費原則 |

選課流程簡介



★ **選課專區**：內含相關說明/系統/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常用表單(含各項申請書)

壹、選課流程

一、選課準備 (預選)【1/2 ~ 1/18】

(一) **閱讀下列資料來準備選課**：路徑「myNTU」→「[臺大課程網](#)」或「[新版課程網](#)」

◎各系所必修課程規定：「[各系所必修課程查詢](#)」

◎相關選課注意事項：

- ◆「系所」課程之選課注意事項：學系 (含雙主修之加修學系)
- ◆共同課程「大學國文」、「外文」之選課注意事項；
- ◆分班編組課程「化學」、「微積分」之選課注意事項；
- ◆「體育」、「進階英語」之選課注意事項。

NTU ONLINE 台大課程網

https://noi.ntu.edu.tw

您現在的位置：課程網頁查詢 > 快速查詢首頁

114-1 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快速 共同 系所 通識/新生專題 新生講座/溝通表達 分班編組 學程 進階英語 寫作教學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新版課程網

快速 系所 通識 / 溝通 共同 / 新生 體育 / 國防 學程 領域專長 校際 分班編組 進階英語 : 更多

關鍵字 搜尋課程名稱 / 教師 / 流水號

◎其他相關：「[臺大課程地圖](#)」或「[通識課程地圖查詢](#)」

(二) 建立預選清單

STEP1：閱讀(二)相關資料以備選課

STEP2：進入「[臺大課程網](#)」(以下簡稱 NOL) 或「[新版課程網](#)」，查詢 114-2 學期課程資料，點選該課程最右側的「加入」，建立預計要選的課程清單。

STEP3：1月19日(一)初選開放，進入 [myNTU](#) → 「[網路選課 1](#)」或「[網路選課 2](#)」→ 匯入預選課程 → 填寫志願序。

[NOL] 進入查詢

| 流水號 | 授課對象 | 課號 | 班次 | 課程名稱 | 授課專長 | 學分 | 課程類別 | 全年 | 必修 | 授課教師 | 加選方式 | 開課教室 | 總人數 | 選課限制條件 | 備註 | 課程備註 | 本學期預計選課的 |
|-------|------|----------|----|-------|------|-----|-----------|----|----|--------|------|------|-----|--|----|------|----------|
| 29785 | 農工系 | CSIE1912 | 05 | 資訊學甲乙 | | 0.0 | 902 001B0 | 半年 | 必修 | 呂學士 鍾怡 | 1 | | 35 | 限本系所學生(含轉系、雙修生)且限學分滿15且限學分第二階段5堂時,每次學期人數上限:35人 | | | 加入 |

新版課程網

農業化學專業發展

必帶 1學分 2期加選 40人

已選上 40/36 外系已選上 0/0 刪除名額 0 已登記 0

臺大選課系統 NTU Course Selection

首頁 [匯入預選課程](#) 登記選課 退選 上課時間表 操作紀錄 登出

(三) 選課採「線上作業」：

◎請留意選課各階段開始及結束的時間，截止日後不再進行任何加退選事宜，初選和加退選一律經由「[網路選課系統](#)」進行。

◎選課帳號及密碼：與在計資中心使用之帳號及密碼相同。

◎重要提醒：

- ◆ 查看初選、加退選及停修之選課結果，請至「[選課結果查詢](#)」確認，務必以此公告為準。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urse Selection Results
臺大選課結果查詢

學號: 姓名: 系所:

初選一階 初選二階 加退選1 加退選2 加退選3 加退選4 加退選5 加退選6 選課結果 回首頁

選課結果

| 流水號 | 課號 | 課程類別碼 | 班次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教師姓名 | 備註 |
|-------|------------|-----------|----|-------------|----|------|----|
| 18369 | Prog2092 | P37 U0910 | | 創意創業核心課程(二) | 3 | 簡香哲 | |
| 70204 | TA11120049 | TAECC8062 | 88 | 永續金融 | 3 | 施友元 | |
| | | | | | 2 | 盧令北 | 停修 |

- ◆ 教師可於 NTU COOL 新增學生資料，讓其以「**旁聽生**」角色參與課程，**非正式加選上**，**期末亦無法給予成績**，請同學務必至「[網路選課系統](#)」自行加退選。
- ◆ 若某課程老師未申請使用 NTU COOL，則「[課程網](#)」不會出現其連結，同學也無法在 COOL 上看到該課程資訊，請多留意。
- ◆ 請留意課程網中，各課程初選和加退選之「[選課限制條件](#)」及「[備註](#)」。
- ◆ **選課結果確認**：開學第三週週三，請務必再進入「[選課結果查詢](#)」確認，**未確認者**，倘日後才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學生請求必要性之補救，請自行負責。
- ◆ 學生修課/分發學分上下限，請參閱「[114-2 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

二、預先帶入處理

(一) 必帶處理：

1. NOL 之「[必/選修](#)」欄位註明「[必帶](#)」之課程，係指各學系規定該系該年級學士

班學生必修，且指定限修習該課號、班次者。

2. 必帶課程會由教務處於初選前，直接帶入學生之選課紀錄。若無特殊情況，建議勿退選。**若其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定抵免，則需自行退選。**
3. 僅學士班 B 學號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有必帶處理，其餘交換生、訪問生、雙聯學位生、研究生及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皆無必帶處理。

(二) 上帶下處理：

學生於第一學期修習之**全年課程**(如日文上+日文下)、英文領域及進階英語課程，會依據其課號+班次，自動帶入第二學期選課紀錄中，擬不修習者須自行退選。

(**新生或轉學生**僅抵免全學年課程之上學期，而未抵免下學期課程者，若下學期課程於 NOL「必/選修」欄位非註明「必帶」，仍請同學自行加選)

(三) 若前一學期仍有部分成績尚未到齊，會暫將以“及格”來處理「預先帶入作業」。

※至**初選第二階段**結束後，先修科目成績仍未到者，將視其成績為 X 等第，不符先修條件予以擋修。同學可填具「[解除擋修申請書](#)」，於**開學前**送至教務單位，則該課程就不會被註銷。

三、初選 第一階段【1/19 (一) ~ 1/21 (三)，每日 9:00 ~ 次日凌晨 3:00】

★ 初選採登記後分發，加選方式有二種：

(一) **匯入預選課程**：於「臺大課程網」加入課程後，至選課系統內點選「匯入預選課程」，逐筆填入志願序後進行加選。

(二) **登記選課**：輸入課程網之「流水號」、「課號+班次」或「課程識別碼+班次」進行選課。

臺大選課系統
NTU Course Selection

首頁 匯入預選課程 登記選課 退選 上課時間表 操作紀錄 登出

已登記課程列表 » 其他科目 國文 英文文 微積分

登記≠選上，應適時查看選課結果

已登記之其他科目如下表

說明：黑色字體：已確定選上的課 藍色字體：已登記，需等分發後才確定是否選上

| 必帶 | 流水號 | 課程名稱 | 教師姓名 | 課號 課程識別碼 | 班次 | 學分 | 上課時間 | 限制 人數 | 必帶 人數 | 登記 人數 | 先修 課程 | 志願序 |
|----|-----|------|------|-------------|----|----|------|----------|----------|----------|----------|-----|
|----|-----|------|------|-------------|----|----|------|----------|----------|----------|----------|-----|

(一) 本階段分發結果，請於 1/23 (五) 下午 3 時，至「選課結果查詢」查閱。

✓ 查詢系統中之「操作紀錄」是學生凡走過必留下的痕跡，應查閱。

(一) 以下情況無法線上登記：

1. 「臺大課程網」選課限制條件設定為「初選不開放」之課程，則不接受登記。
2. 已預先帶入之課程，不接受重複登記，但退選後可重新登記，並依規則進行分發。

※ 退選後又登記回原班者，不保證能分發成功，請謹慎考慮!!!

(二) 課程分發順序及規則之課程：

大學國文 → 外(英)文領域 (可登記至多 20 個志願) → 微積分 (應登記至少 2 個志願) → 前述課程以外之其他科目 (可登記至多 99 個志願)。

登記時請自行設定「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當分發到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之課程時，依該志願序分發。

(三)初選分發規則，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及[初選第一階段 FAQ](#)。

- * 初選階段分發規則之身分別，係以「臺大課程網」**授課對象**欄位註記之系所為判斷基準。
- * 身分的優先：本系所或雙主修 > 輔系 > 身心障礙。
- * 以英語授課之課程：本系所或雙主修 > 輔系 > 國際學生 > 身心障礙。

★(四)下列情況請注意：

1. 預先帶入之課程若互相衝堂，須自行退選其中一科(或更多)以免選課結束後均被擋修刪除。
2. 若發現課程網註記「必帶」卻未被帶入選課系統，因是特殊因素，請務必自行登記選課。
3. 相同課號課程，每學期僅得修習一門，但列入「[同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4. 曾經已修讀及格課號相同之科目，請勿登記([不同學期可重複修習課程](#)除外)。
5. 不符「臺大課程網」課程相關限制條件者，請勿登記。
★上述第 4、5 點，[初選第二階段結束時](#)，會依規定作擋修處理。
6. 初選階段對授課對象學系學生之保障較多，請務必把握。
7. 選課系統之「[選課人數查詢](#)」，可即時查到課程之已選上人數、餘額等資料。

四、**初選 第二階段** 【1/26(一)~1/27(二)，每日 9:00~次日凌晨 3:00】

(一) [調高學分上限於初選第二階段辦理](#)。若發現未調高，請洽所屬[教務單位](#)。

(二) 就尚有餘額之科目班次加選，仍採先登記後分發，**不得登記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或衝堂之科目**。

(三) 本階段分發結果，請於 1/29(四)下午 3 時，至「[選課結果查詢](#)」查閱。

(四) 依學生選課辦法，[初選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結束後](#)，進行下列擋修處理：

1. 未符合課程之[先修規定](#)(若成績於開學前送達，將自動解除擋修)。
2. 先修科目成績未到者，視同先修科目成績為 X 等第，不符條件則予以擋修。
3.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課號相同之科目(事先報備課程除外)，初選一律擋修，開學後始得加選。
4. 僅修習化學系實驗課程但未曾修習該課之正課者。
5. 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之四類課程。
6. 外文系核定大一英文免修者，刪除其已選上之英文領域課程。

★**遭擋修之課程，將於開學前刪除**，惟因第 1、2 點規定遭擋修者，可填具「[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和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於表定期限 **2/11(三)中午 12:00** 前送至所屬教務單位申辦。

(五) 超修學分申請，於初選第二階段起辦理。

1. 學生有下列特殊情況者，得填妥「[超修學分申請書](#)」經導師、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始可上網加選(含登記分發)至核准之修課總學分數：
 - (1) 轉學生應補修之學分頗多，且其**前一學期**在他校 GPA 達 3.38(或百分制平均成績達 80 分)。
 - (2) 轉系生應補修之學分頗多，其**前一學期** GPA 達 2.92。
 - (3) 奧林匹亞資優生，須加修對科學競賽有幫助之特定課程。

- (4) 各學系最高年級學生，不超修則無法如期畢業。
- (5) 欲規劃提前畢業學生，不超修則無法如期畢業（須檢附提前畢業申請書）
- (6) 其他**非常特殊之個人情況**，須檢附證明其有**超修之必要**。

2. 若有以下狀況，原則上皆不予同意：

- (1) 所提出之理由非特殊情況，而係大多數人皆可聲稱者。
- (2) 本學期擬選課程中有以下情況：並非畢業所需，且會佔據他人名額。
- (3) 曾有一學期成績達 1/2(特種生 2/3)不及格紀錄，且其前二學期成績並未明顯穩定進步者。

五、網路加退選【2/23(-) ~ 3/9(-)】

(一)加退選時程：請留意截止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 週次 | 日期 | 星期 | 9~12 時 | 12~15 時 | 15 時~次日凌晨3 時 | 備註 |
|-----|-----------|-----|---|---------|--------------|----------------------|
| 第一週 | 2/23 | 一 | 開放網路加選、退選、登記 | | | |
| | 2/24 | 二 | 分發作業 | | 查分發結果 | 分發期間系統不開放 |
| | 2/25 | 三 | 開放網路加選、退選、登記 | | | |
| | 2/26 | 四 | 分發作業 | | 查分發結果 | 分發期間系統不開放 |
| | 2/27 | 五 | 開放網路加選、退選、登記 | | | |
| | 2/28 | 六 | 網路加.退.登記 | 分發作業 | | 分發期間系統不開放 |
| | 3/1 | 日 | 查分發結果 | | | 分發期間系統不開放 |
| 第二週 | 3/2 至 3/9 | 一至一 | 開放網路加選、退選 ※全天開放，除每日早上8點到9點，因進行資料維護，系統暫不開放。 【退選截止：3/7 週六 23:59】 【加選截止：3/9 週一 23:59】 | | | 3/5(四)註銷未註冊繳費學生之選課資料 |
| 第三週 | 3/10 | 二 | 進行相關課程(含擋修)註銷處理 | | | 3/11(三)停修系統開啟 |

三校選課名單交換期程：1/29(四) 15:30、2/24(二)15:30、2/26(四)15:30、3/3(二) 15:30、3/5(四) 15:30、3/10(二)12:00、3/17(二)12:00

(二) 開學後網路加選之方式，分為下列三類，並事先公布於 NOL：

| NOL | 流水號 | 授課對象 | 課號 | 班次 | 課程名稱 <small>查看課程大綱，請點選課程名稱</small> | 學分 | 課程識別碼 | 全/半年 | 必/選修 | 授課教師 | 加選方式 | 時間教室 |
|-----|-----|-------|--------|--------|---------------------------------------|------|-------|-----------|------|------|------|------|
| | | 17166 | 政治系國關組 | PS1006 | 01 | 政治學二 | 3.0 | 302 10120 | 半年 | 必帶 | 黃長玲 | 2 |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新版課程網
蔡欣穆
6,7,8
必帶 / 選修
3 學分
3 類登記
240 人
02 班

流水號 17690 課號 CSIE1212 課程識別碼 902 10750

第 1 類：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可直接上網加選，但加選人數達 400 人後不再接受加選。

第 2 類：學生依教師發給之授權碼上網加選，網路加選即時完成。

第 3 類：教師設定修課人數上限，開學第一週，採登記後分發；**開學第二週起，學生依教師發給之授權碼加選。**

★未符先修規定者，無法加選第 1 類課程及第 1 週無法登記第 3 類課程，欲加選者，請填寫「[解除擋修申請書](#)」。

★臺師大及臺科大之課程，可採[上網登記](#)或向教師索取「[加選授權碼](#)」，再至本校「[選課系統](#)」，點選「[加選外校](#)」直接輸入號碼加選，但需待三校交換學生選課名單後，隔 1-2 日後才能進入他校的 Moodle 平台。

開學第一週

★分發處理期間，網路選課系統並不開放，請確實依照開放時間加選、退選、登記。(若未及時依作業時間登出，則相關操作動作將無法被記錄下來。)

★登記第 3 類課程，與已選上課程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當分發上新課程時，原已選上課程將自動刪除 (請謹慎登記課程!!!)**。

★學生使用選課系統，務必按**確定**，系統即會保存每次進出加、退、登記之逐筆資料，點選「log」即可查閱該紀錄，選課完畢時，也務必按**登出**。

開學第二週

(一)**欲更換班次者**，須於加選截止前，親繳[學生報告書](#)(經授課教師和本系所主任同意)至所屬教務單位處理。

(二)有關「[加選授權碼](#)」(以下簡稱「[授權碼](#)」)：

★學生未經教師授權而加選者，其得以通知教務單位註銷該選課紀錄。

★每一授權碼僅限同一人使用。【註：於網路加選結束前，若不小心退掉可再加回】

(三)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僅得依「[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

(四)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如期辦理退選，得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任簽註意見後，於**3/13 週五前**送交所屬教務單位，經查證屬實簽核同意後，才得辦理退選。

(五)**不符學分下限者**，須填具「[減修學分申請書](#)」，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所屬教務單位，否則依[學則](#)第 42、48 條規定應令休、退學。

★最高年級學生，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 9 學分即符合畢業資格者，僅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

六、選課確認【3/11(三)上午 10:00 ~ 3/13(五)下午 5:00】

(一)請至 myNTU→「[選課結果查詢](#)」，進行選課確認。

(二)點選「確認」，系統將自動 E-mail 選課結果清單至學生之學號@ntu.edu.tw 信箱。

(三)二種情況，得於**3/13 週五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1.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 2.本學期末修習一門科目。**

(四)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退選，僅得申請停修。

(五)**未於本階段上網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處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七、停修【3/11(三)~5/29(五)，每日 8:00~17:00】**逾時不予受理**

(一)若有課程無法繼續修習者可辦理停修，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請進入 myNTU→「[停修課程網路申請系統](#)」列印申請書，經授課教師核章後繳交。

(二)繳交方式(擇一)：

(1) 將核章完成申請表紙本送至所屬教務單位辦理。

(2) 將申請表、任課教師同意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停修系統。

(三)密集課程之申請期限，依「開課單位」規定，如未規定則亦已 5/29 為截止日。

(四)若須停修第二科以上，則須填具「學生報告書」，經授課教師和就讀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送交教務處所屬教務單位辦理。

(五)停修課程仍會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成績欄註明「停修」，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六)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七)申請停修核准後，學生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

【請注意：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依據「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六條規定，停修課程亦應繳交學分費，前述「修習學分數」包含停修課程學分。】

★校際選課★：

◎共通規定事項：

A. 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初選第二階段起**，具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或特殊情形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B. 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

一、加選 **臺灣大學系統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課程：

★申請時間：於**初選與加退選**期間進行，同本校選課時程。

A. 選課方式說明：

請至本校「網路選課系統」選課，**同名課程**不得加選，但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者，不在此限。

◎**初選階段**：至 NOL 查看「臺大系統校際課程」，其選課方式與加退選本校課程**完全相同**。

◎**加退選階段**：三校課程雖為第 3 類加選方式，也可親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為外加名額)，再至選課系統之「**加選外校**」頁籤輸入加選。

B. 其他注意事項：

a. 修讀系統學校課程，依本校**規定**繳交本校學(分)費，免繳他校學分費。

b. 選修系統學校通識課程得認列為通識學分(依 NOL 之備註欄決定是否認列)；**體育課程一律認列為選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其餘所選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請務必於**選課前**洽詢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

二、加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TUE**、**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TUA** 課程：

★申請時間：**115年3月6日(週五)下午5點**前完成申請、文件。

- 選修**通識課程**者，請見本校**共同教育中心網頁**說明，並下載專用表申請、文件。
- 選修**通識以外課程**者，請至 myNTU→「**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另依臺藝大規定，學生須至該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詳參流程及操作說明**。
- 繳費規定：免繳他校學分費，但北教大教育學程課程仍須依師培中心規定繳費。
- 本校與他校之上課時間與節次有所差異，請確認上課時間，避免衝堂選課。
 - 與北教大一**上課時間對照表**
 - 與臺藝大一**上課時間對照表**

三、加選 **其他學校**課程：

★申請時間：**115年3月6日(週五)下午5點**前完成申請、文件。

- 僅限加選已與本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 / 所課程 (詳參「**學士班校際選課簽約校系一覽表**」、「**研究生校際選課訂約校系一覽表**」)。
- 未訂有合作協議之校際選課無效**，且加選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課程為限**。
- 加選路徑：請至 myNTU→課程學習→「**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
- 修讀其他學校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給簽約學校**。

貳、通識及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通識：◎ **通識教育為必修科目，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能畢業。**

◎ 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 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 **通識課程選課指引**：https://cge.ntu.edu.tw/cl_n_198660.html



一、若該通識課程或「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為該學生畢業學系之必修課程，或為其畢業學系所開授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只能當一般選修，若學生畢業之學系有其他規定，則務必從其規定。

二、**本地生修習大學國文與通識修習方案有二：**

(一) 6 學分大學國文+12 學分通識 (2 個指定領域)；

(二) 3 學分大學國文+15 學分通識 (3 個指定領域)。

三、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公布之**專業基礎科目**(請自行查閱)，可採計為通識學分。

※體育：■ [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

◎重要事項摘要：

1.若大一上退選「健康體適能」，也不能選修「專項運動學群課程」。

2.**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初選階段限分發上最多一門體育，如需加選第二門，開學後以取得授權碼方式加選。

參、其他選課注意事項

一、逾期末繳費註冊，或已申請延緩註冊但未於核准之延緩期限內繳費者，應令退學，當學期之選課無效，**3月5日(週四)將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

二、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並公布於臺大課程網。

三、承上，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不得登記。但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四、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不得修習下列四類教育學程課程(識別碼前三碼為 P01 者)：1.教材教法 2.教學實習 3.教育實習 4.服務學習

【部分教育學程課程可開放給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之學生選修，名額每門課限 7 名。課程識別碼「P01 U6XXX」不屬於教育學分，不用付教育學分費，等於是一般系所開放給外系選修的課程。】

五、學士班共同必修科目外文領域之**全年課程**(如日文上+日文下)，必須有一科全年修習及格，始認定為修畢該領域應修學分數。

六、學士班新生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七、全民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選課注意事項，網址如下：

<https://ssc.ntu.edu.tw/nationaldefenseeducation1/Courseinformation#anchorPageTitle>

八、**進階英語課程：**

(一)「進階英語(一)(二)」為學士班學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可選課、至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外教中心)辦理免修、參加外教中心辦理之免修自訂測驗。

(二)已申請免修「大一英文」核准者，亦等同核准「進階英語」免修，無須另行申請。

(三)外教中心不會開設「進階英語」暑期班課程。

- (四) 進階英語課程參考網址：<https://fltcc.fltcc.ntu.edu.tw/web/course/course.jsp?lang=tw>。
- 九、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
- (一) 來校交換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門課或 4 學分。
- (二) 管院英語授課必修課程(GMBA 除外)，初選時不開放交換生及訪問生選課。初選結束如有餘額，於加退選期間開放全校學生加選。
- (三) GMBA 必修課程不對外開放。
- (四) 部分 GMBA 選修課程初選不開放交換生及訪問生選課，需於加退選時取得教師授權碼始可加選。請見臺大課程網各課程說明。
- 十、無論借用或共用他人電腦，或將電腦借予他人使用，myNTU 請務必登出，並將前一使用者用過的所有瀏覽器完全關閉，以免所增刪之資料其實係前一人之資料。
- 十一、選課期間遇有任何特殊狀況須緊急公告時，教務處會公告於本校 myNTU→「消息公告」→「校園公佈欄」。

肆、註冊及繳費須知

- 一、不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 (<https://mis.cc.ntu.edu.tw/reg/>)。
- 二、所有舊生應於 115 年 2 月 2 日 (一) 至 2 月 20 日 (五) 完成繳費。舊生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 (已符合畢業資格及已達退學標準者除外)；新生及轉學生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辦理現場註冊。
- 三、因故無法如期繳費者，得申請延緩註冊之截止期限為 115 年 2 月 26 日 (四)。申請路徑：myNTU→「學生專區」→「課務資訊」→「延緩註冊及復學申請」
(未繳交學雜費者，將依學則第 48 條應令退學)
- 四、逾期末繳費者，開學第一週內，可持繳費單至郵局或 ATM 繳費 (其他繳費方式停用)。
- 五、查詢繳費時間、繳費標準、繳費原則及注意事項、列印繳費證明，請至 myNTU→「學生專區」→「個人資訊」→「學雜(分)費專區」。
- 六、辦理學雜費減免及申請就學貸款：請至 myNTU→學生專區→助學資訊→[減免學雜費申請](#)、「[就學貸款申請](#)」查閱相關規定，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承辦單位 (校總區同學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醫學院、公衛學院學生請洽醫學院學務分處)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下列課程，於加退選後計費並於第二階段開始收費(依本校行事曆時程)：
聽講實習「語言實習費」、教育學程「教育學分費」、生物技術學程實驗課「生物學程費」。

伍、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畢生)繳費原則，分兩階段繳費

【第一階段】繳費期限：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20 日。

1. 於開學前繳交 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
2. 延畢生因申請就學貸款擬提前繳交第二階段費用者，請於辦理貸款前先至註冊組申請更改繳費單金額，隔日重新下載繳費單再依貸款流程 (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就學貸款申請](#)) 辦理貸款。

- 延畢生出國交換、修讀雙聯學位者，於第一階段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第二階段不再收費。
- 延畢生出國訪問者，於第一階段繳交規定**數額之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第二階段不再收費。

【第二階段】繳費期限：**115年3月30日至4月10日**。

- 於加退選結束後，依修習學分數（不含教育學分，但含停修課程學分）決定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費。
9學分以下：按該生所屬院別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10學分以上：按該生所屬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費。
- 教育學程學生之教育學程學分另行計費，請參考網址：<https://www.education.ntu.edu.tw/>
- 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 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

★相關選課或課業諮詢★

- ◎就讀系所辦公室之負責排課或審核畢業資格之人員。
- ◎學士班導師：可向就讀學系查詢，或於 myNTU→「學生專區」→「個人資訊」→「導生綜合資料」，再點選「導師資訊」，即可查到導師之聯絡方式。
-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負責選課業務之各教務單位（詳下表）：

| 辦理單位及聯繫資訊 | 學生身分 |
|---|---|
| 註冊組 (02) 3366-2388 轉 211~222、224、225 registry@ntu.edu.tw | 處理「學士班」業務： 1. 文、理、社科、工、生農、管理、電資、法律、生科院和國際學院 2. 醫學院：護理系一年級及其他學系一、二年級。 3. 公衛學院：一年級。 |
| 研究生教務組 (02) 3366-2388 轉 402、 403、408~412、415、 416、418、419 graduate@ntu.edu.tw | 處理「碩、博士班」業務： 文、理、社科、工、生農、管理、電資、法律、生科院、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際政經學院、國際學院 |
| 醫學院教務分處 (02) 2312-3456 轉 288024、288025、288027 macd@ntu.edu.tw | 醫學院： 護理系二年級以上及其他系三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 公衛學院： 二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 |